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派送紅股

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紅股，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該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派一股股份。

派送紅股

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紅股，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該日期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獲派一股股份(「派送紅股」)。

派送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根據派送紅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僅供識別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紅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派送紅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之股票	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一般

一份載有派送紅股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楊明標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